中国农业大学附属中学章程

序 言

中国农大附中前身是“北京农业大学附属中学”，于1960年建成并招收第一届高中生。文革期间，北京农业大学迁出北京，附中交由海淀区人民政府举办，之后与第125中学合并成立“东北旺中学”，并成为完全中学；1983年更名为“北京农业大学附属中学”；1993年东北旺第二中学并入；2017年更名为“中国农业大学附属中学”。2007年9月起，承办“内地新疆高中班”。

中国农大附中是海淀区示范性高中校，是具有民族团结教育、科技创新教育、体育艺术教育和国际理解教育等特色的区域优质中学。未来将成为以品德高尚之师，育品学兼优之才的现代化品质卓越之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中等教育根本任务，依法办学，提高办学质量，保证学校可持续发展，办好内地新疆高中班，实现学校发展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1. 总 则
2. 办学思想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3.贯彻落实国家和市区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精神，秉持“农·人”情怀办教育，以研究性变革为载体，以“‘母爱’教育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教育教学工作和班级自主多元目标建设，培养学生积极进取、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和学习态度。“用心培养民族学生，用情系牢团结纽带”。

1. 办学目标

勤奋进取，艰苦奋斗，团结协作，追求卓越。创建“相亲相爱一家人”的民族团结大家庭校园文化，办好内高班。以品德高尚之师，育品学兼优之才，创品质卓越之校。

1. 办学理念

质量立校，管理固校，特色强校。营造宽松和谐的教育氛围，

创造适合学生发展的教育环境，搭建教师发展的广阔平台，实现学生、教师、学校共同成长。

1. 教育理念

先做父母，再做老师。

1. 价值追求

自强不息，厚德载物，以德化人，科学发展。

1. 培养目标

（一）培养爱国爱党，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德智体美劳

全面发展的合格中学生。

（二）根据党和国家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治疆方略，培养具有“五个认同”思想意识，“最有礼貌，最守纪律，学习最刻苦，心态最阳光”的内高班合格学生。

**第七条** 依法办学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1. 学校基本信息
2. 名称

中国农业大学附属中学。简称“中国农大附中”。

1. 性质

事业单位。由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举办。

1. 学制

全日制初中和高中，学制三年；全日制内地新疆高中班（简

称：内高班），学制三年。

1. 宗旨

贯彻方针，提高质量，坚持改革，加强管理，德育为首，教

育为主，改善条件，办出特色。

1.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3号。邮政编码：100193；网址：

[www.zgndfz.com](http://www.zgndfz.com)。

1. 学校党组织

**第十三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批准，建立中共中国农业大学附属中学委员会（简称：校党委）。

（一）校党委设办公室，负责学校党务日常工作。

（二）校党委下设初中、高中和行政总支部；在党员人数

符合《党章》规定的年级和处室建立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可设党小组。

（三）经区教工委同意，校党委可调整校内党组织的设置，以适应教育改革和学校发展需要。

**第十四条** 学校党的各级组织委员会以及组成人员按照党的组织工作规定产生。

**第十五条** 校党委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

（一）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障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

（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三）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建议。

（六）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各级党的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依照《党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校党委制定的相关文件规定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四章 教职工

**第十七条** 教职工享有《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义务。

教职员工必须遵守《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利益，服务于学校发展的共同愿景。

**第十八条** 教师是办好学校的主体力量。学校必须尊重教师，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依法保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努力改善教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十九条** 教职工实行聘用[合同](http://www.fdcew.com/gw/List_211.html" \t "_blank)制。所有教职工都要按不同情况类型依法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http://www.fdcew.com/gw/List_211.html" \t "_blank)或劳动合同，履行其聘约，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执行学校教育教学等各项工作计划，完成所聘岗位的教育教学等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十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绩效工资制度。每年对教职工的工作进行考核，对在教育、教学、教学改革与研究和学校建设等方面表现积极，成绩优秀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弘扬先进，激发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励教师成为“四有好老师”。

**第二十二条**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一）学校依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农大附中师德管理办法》，建立师德考核制度和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二）学校积极建设“相亲相爱一家人”的校园文化。倡导教职工秉持“先做父母，再做老师”的工作理念。通过实行“学生导师制”，引导教师在实际工作中落实这一理念，做好学生的“四个引路人”，办好内高班。

（三）教职工要认真遵守师德规范、党的民族政策和内高班工作要求，廉洁自律，自觉维护民族团结。

（四）教职工要依法执教、依法办事。教师授课、为学生辅导、开办讲座、报告、发表学术成果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

（五）不允许任何教职工有违反师德规范和民族政策的言行存在。对教职工岗位评聘、业绩考核、评先评优、职务职称晋升、工资待遇提高和奖励激励等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专业发展。

（一）鼓励和支持教职工从事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科学研究、著书立说和学术交流。学校提供必要的途径和方便支持教师参加进修或者其它方式的培训，鼓励和支持教师成为名师。

（二）教师要积极参加学校研究性变革实践，以科学研究的态度探索互动生成式课堂教学，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

（三）教职工要积极认真的参加继续教育。学校要认真组织继续教育的相关学习与培训，为教职工按时按质完成继续教育提供便利和保障。

（四）积极开展工作，努力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快乐工作，健康生活。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违反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按照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依法依规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一）设立长期开放的“农大附中意见箱”，随时接受教职工反映意见、建议和问题举报线索。

（二）建立教职工申诉制度。

校党委和校工会联合成立教职工申诉复议工作组。教职工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学校侵害或对所受处理有异议的，可向该工作组提出申诉或申请复议，也可按有关规定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三）依法维护离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离退休教职工由学校党委、工会和校务办公室协同管理，具体事务由校工会主席和校办主任负责。

离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复议工作组提出申诉，也可按有关规定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五章 学 生

**第二十六条** 学生是学校教育、培养和服务对象。

（一）学生依法依规经招生程序进入本校就读。

（二）按照《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为合法合规就读于本校的学生建立健全学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学籍进行管理。

（三）在本校就读的学生，学校依规按本校学制将其编入相应的年级和班级。

（四）依法保护学生在校期间人身与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五）依法预防和控制学生在校期间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传播扩散。学校积极工作，拓宽渠道，教育引导学生健康学习和生活，努力促进和帮助学生身心健康。

**第二十七条** 学生的基本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学生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本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学生的其他义务

（一）学生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各项要求为努力方向，认同学校“相亲相爱一家人”的校园文化，学习了解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拥护党和国家的治疆方略，尊重不同民族师生的习俗，增强民族团结意识，努力做“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四最”（最有礼貌，最守纪律，学习最刻苦，心态最阳光）和“农大附中最美心灵”学生。

高中学生在自愿基础上，经学校选拔与内高班学生混餐、混宿、混班学习与活动。

（二）学生要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积极参加除国家课程外学校开设或组织的地方课程、校本课程、活动课、选修课、课外小组和社团活动等，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学生的申诉

（一）学校建立学生申诉工作组负责对学生申诉事项的复议。学生申诉工作组的成员包括主管学生工作的学级领导，相关的年级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等。学生申诉工作组所做出的结论意见须经校务委员会确认后生效。

（二）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可向校学生申诉工作组或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学生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向校学生申诉工作组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学生的校内救助

（一）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资助。

（二）对身心有缺陷的学生，依据相关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实施随班就读，根据其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六章 校 长

**第三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法人代表，由海淀区人民政府任命或聘任。

**第三十三条** 校长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学校工作，依法依规管理学校。

（一）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努力提高办学质量。

（二）建立学校发展愿景、组织制订实施学校发展规划。

（三）加强校园文化、校园安全建设，创建安全和谐的育人环境。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定期组织召开校务会、行政会，集体决策“三重一大”和涉及师生员工利益的事项。发挥教职员工集体智慧。

（五）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全面发展，努力形成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区教育的合力。

（六）宣传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办好内高班。

（七）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赋予的其它职责。

**第三十四条** 校长职权

（一）决策权。校长对学校重大问题，按照民主集中原则，行使决策权。

（二）人事权。从学校实际与发展需要出发，按照规定程序有权任免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聘任、安排、调整教职员工的工作岗位。

（三）财经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领导财务室和资产管理室依法管理学校的财务财产，决定学校内部设施设备建设，管理校舍校产。

（四）奖惩权。对工作绩效显著的教职工予以奖励；对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严重违纪，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教职工按有关政策和制度进行处理。对不能胜任基本工作的教职工按有关规定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予以解聘或辞退。

（五）招生权。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行使招生权。

（六）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赋予的其它职权。

第七章 学校内部治理

**第三十五条** 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通过校务委员会和内设机构实现对学校的运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实施校务公开制度。通过制定《中国农大附中校务公开实施办法》，明确校务公开的责任主体，校务公开的内容、形式、范围和监督机制等。

**第三十七条** 校务会。校务会是由校务委员会成员参加的会议。

（一）校务委员会成员包括：校长，校党委书记和副书记，校工会主席、副校长、纪检委员等。

（二）校务会主要研究和决定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和需要校务会决策的涉及师生员工利益的其它事项。

（三）校务会研究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应提请校党委会审议，或召开校务委员会与校党委联席会议（即，校党委扩大会议）进行决策。

**第三十八条** 行政会。行政会是由全体内设机构负责人参加的会议。

行政会主要是贯彻落实校务会决定，研究制定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解决具体问题的措施等。

**第三十九条** 内设机构和负责人。

（一）学校现有内设机构包括：校党务办公室、校务办公室、内高班管理办公室、德育处、教务处、教科研室、总务处、安全保卫处和团委办公室。

（二）学校逐步进行内设机构调整，以适应教育改革和学校发展需要，建立现代学校制度。

（三）学校依据上级人事部门核定的管理人员职数，为上述内设机构聘任相应的负责人。包括：副校长、校长助理、主任（副主任）和团委书记（干事）。

按照上级制定的干部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各内设机构负责人按照组织程序由校长任免。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三年，工作岗位聘期为一学年。

**第四十一条** 内设机构负责人在党组织和校长领导下，带领相应处室开展工作，负责相应处室的管理。相关职责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学校制定以下内设机构负责人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干部作风和守则、干部学习制度、干部办公制度、干部会议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请示汇报制度、干部考核制度等。

**第四十三条** 内设机构负责人是所辖处室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或主要责任人。相关责任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年级组和教研组

（一）全校教师和学生按任课与学习所在班级分别编入7至9年级、和10至12年级，共六个年级组。学校为每个年级聘任1名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日常教育教学工作和学生教育管理。

（二）全校教师按所任教课程分别编入学科教研组。学校为每个学科聘任1或2名教研组长（教师人数较多的学科分设初中和高中教研组），负责学科日常教学工作和开展教研活动。

按实际需要，教研组在年级设立备课组，并聘任1名备课组长，负责本学科所在年级的教学工作和开展教研活动。

**第四十五条** 校园安全

（一）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建立学校安全工作保障体系，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内容，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各个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二）建立完善门卫制度、值班制度、巡查制度、卫生制度、消防制度、食品安全制度、网络安全制度、交通安全制度、中控室责任制度和应急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分解到人。

（三）健全学校安全预警机制，加强人防技防各项措施。人防为主，技防为辅，适时进行安全演练、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四）切实保障内高班学生的学习生活与活动等各项安全。与校警务室密切合作，深入细致的做好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用水用电用气安全，做好各类传染病的防治防控工作。

（五）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把学生的公共安全教育贯穿于教育的每个环节，培养学生珍爱生命、遵规守纪的安全责任感。定期进行安全疏散演练。

（六）重视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七）重视网络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网络安全主体责任。

成立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网络安全主管领导、网络安全管理员的三级网络安全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加强网络安全措施，做到专人专责，建立网络安全长效机制。

（八）加强保安员教育、培训和管理，配备齐全物防装备。

（九）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

**第四十六条** 人事管理

（一）按有关规定聘任人事干部，负责全校人事管理及相关工作。人事干部从属校务办公室。

（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校实际制定中国农大附中教职工聘用、考核、考勤、职称评定办法或细则和外聘人员及临时工聘用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第四十七条** 档案管理

贯彻落实有关学校档案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学校档案规范管理。建立学校档案室，聘用专职或兼职档案管理员，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保存、管理、使用好各类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资料。

第八章 教育教学教科研管理

**第四十八条** 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组织开展教育教学工作。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四十九条** 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五十条** 德育

（一）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不断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建立健全德育工作各项制度。

（二）树立“大德育观”。

统筹体育、美育、科技、劳动、民族团结、国防、安全、身心健康、研学旅行等。发挥学生的德育主体地位，依托校团委、少先队、学生会，以及学生社团开展丰富多彩的各类活动，培养学生自主管理、自主创新的意识与能力。

（三）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教育、体育艺术教育、科技创新教育和国际理解教育四大办学特色。

（四）办好初中少年团校和高中学生业余党校，提升学生政治思想和道德素养水平。

（五）推进班级多元目标管理。强化学生良好习惯养成和纪律规矩意识。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学生特长，增强学生校园生活归属感，促进每一个学生健康成长。

（六）持续深入开展“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和反对“三股势力”的教育，提高全体师生对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认识，确保内高班学生政治上合格。

（七）通过加强年级组长班主任培训，提高班主任年级组长的工作能力与水平。聘请德育方面的专家和校内市区级优秀班主任组成“班主任工作室”团队，研究解决德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有效指导班主任工作。

**第五十一条** 教育的质量监测、考核评价

（一）学校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做好综合素质评定工作，激励和引导学生不断进取，有效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综合素质评价手册》。

（二）学校对全面发展或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主要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最美少年、“合展”奖等。每个年度评选表彰一次。对于做出特别先进事迹的学生给予特别表彰。

（三）学校依法依规对违规违纪的学生视情节及后果的轻重，进行必要的批评教育和处分处理。制定《中国农大附中学生纪律处分条例》明确给予学生处分的类别、程序和权限等。

（四）学校对全面发展或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的班集体，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班级和班主任工作档案。主要包括：优秀班集体和单项先进班级体等。

（五）加强年级组长班主任的考核评价机制建设，评选表彰优秀班主任，激发年级组长班主任工作热情，建设一支师德高尚、工作过硬的德育队伍。

**第五十二条** 体育

（一）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布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有关学校体育工作的法规规章。坚持“运动智美身心”理念，引导学生养成终身体育锻炼的习惯，全面增强学生体质。

（二）通过体育课、课间操、体育活动、体育社团等多种途径保证学生每天在校至少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促进学生体质健康。

每年举办一届春季趣味运动会和秋季田径运动会。

（三）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体育课，尝试开设体育校本选修课，构建学校特色体育课程体系。

（四）坚持“普及与特色共进”原则，巩固和发展足球、橄榄球和柔道等本校特色项目，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比赛，锻炼队伍，培养人才。

**第五十三条** 美育

（一）认真执行有关学校美育工作的法规规章。坚持“艺术智美身心”理念，重视美育对学生身体素养、人文素养、审美素养的培养，以发展学生个性特长，提升其生命品质为目标，开展普及为方向，民族特色为引领的学校美育教育。

（二）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音乐、美术等课程，尝试开设艺术校本选修课，构建学校特色美育课程体系。

（三）坚持“普及与特色共进”原则，巩固和发展以民族舞蹈为主的艺术教育特色，积极参加各类演出和比赛，锻炼队伍，培养人才。

（四）每年举办一届艺术节、艺术教育成果展演等。展现学生个人艺术才能和学校美育成果。

**第五十四条** 劳动与技术教育

（一）认真执行有关学校劳动与技术教育的法规规章。重视劳动与技术教育对学生动手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以发展学生个性特长，提升其核心素养为目标，开展普及为方向，科技特色为引领的学校劳动与技术教育。

（二）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课程。发挥3D打印实验室、航空与汽车模拟实验室、生态农业园的优势，尝试开设现代农业和科技类校本选修课，构建学校特色劳动与技术教育课程体系。

（三）充分利用中国农大资源，开展农业与生命科学等社会实践活动。

（四）坚持“普及与特色共进”原则，开展科普阅读，巩固和发展以天文、计算机相关技术为主的科技特色社团，积极参加各类比赛，锻炼队伍，培养人才。

（五）每年举办一届科技节。展现学生个人科技创新才能和学校科技教育成果。

**第五十五条** 教学与教科研

（一）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开足开齐国家课程，积极稳妥的推进地方和学校课程。

积极探索和构建适应教育改革和学校发展，以国家规定课程为主体、校本选修课为补充，促进培养学生核心素养的“四维八系”课程体系。

（二）以学校研究型变革实践为载体，探索和构建“互动生成式课堂教学”模式。关注学生学习基础和需求，创设安全、民主、生动的“生态课堂”环境。

（三）积极开展教研活动，加强教研组、备课组日常工作和学科教研基地建设。定期开展专题研讨，发挥学科教研基地、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引领作用。加强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改、检测反馈等环节的研究与落实，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

（四）积极开展教科研活动，引导干部教师，依托学校发展项目开展探索和研究，不断固化研究成果和经验，并予以推广，扩大其影响力和辐射效应。

学校建立“教科研室”。全面负责学校教科研日常工作、课题管理和发展项目的管理等工作。

（五）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各类考试，严肃考试纪律，确保考试公平公正、考试成绩真实有效。减少不必要的考试、测验和考查，减轻学生不必要的课业负担。

（六）开展教学评价改革，重视学生核心素养的培养，学习习惯、学习能力培养，重视过程性评价。

第九章 资产、财务与经费管理

**第五十六条** 财务与资产

（一）学校财务与资产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与资产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室和资产管理室统一管理。

（二）学校财务与资产监督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资产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与资产信息。财务与资产工作接受学校内部审计小组、上级审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依照相关规章和上级行政部门规定成立学校内部审计小组。每年由第三方进行一次经济审计。

（三）学校日常办学经费的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依法依规合理编制学校经费预算。学校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并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规定执行。

（四）学校支出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审批人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职责，根据财务预算及合同，审批相关权限范围内进行支出，严禁无审批的支出。

（五）依据国家有关财务与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出和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和资产使用效率，防止资产流失。

（六）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核准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收费，不在此范围之外向学生和家长收取任何费用。

（七）接受捐赠事项按照区教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教职工工资

（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绩效工资”制，并制定实施中国农大附中《绩效工资方案》和《绩效工资管理细则》。

除因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外，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

（二）依据相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发放工资时为教职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税费。

第十章 学校群团组织

**第五十八条** 依据法律法规建立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少年先锋队和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

（一）校内各群团组织在校党委和上级组织领导下，依照组织章程开展活动，履行职责，服从学校管理，在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和推进学校各项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学校允许各民主党派依法依规建立组织和开展活动。学校不允许任何违法的和学校上级管理机关明令禁止的群团组织存在。

**第五十九条** 教代会。学校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32号令）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制度。

（一）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校工会委员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二）教代会由全校教职工依据有关规定按比例选举出的教职工代表组成。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98%E7%94%A8%E5%90%88%E5%90%8C/5723010" \t "_blank)、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教代会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原则上各学科、各部门都应有代表。教代会代表为任期制，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应举行换届选举。

（三）教代会的职权是：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十条** 校工会。经海淀区教育工会批准成立中国农大附中工会。简称：校工会。

（一）校工会依照《工会章程》选举产生“校工会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委员会，并开展工作。

（二）校工会依据学校实际情况下设若干工会小组。

（三）校工会主要组织开展教职工的学习培训、文体活动，丰富教职工业余生活，关心关爱教职工，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履行校工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一条** 校团组织。经共青团海淀区委教育工委批准，建立共青团中国农大附中委员会，简称：校团委。

（一）校团委是与德育处平行的学校主要德育部门之一，负责全校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由德育副校长直接领导。

（二）完善团干部选配使用机制。依照中共海淀区教工委和共青团海淀区教工委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聘任学校团的干部（团委书记或干事）一名主持校团委日常工作，纳入学校中层干部管理。

校团委可设一或两名学生副书记和委员若干名。

（三）团员人数符合《团章》规定的班级（或年级）应当建立团支部。团支部在校团委和年级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年级组和班主任的指导和帮助。

（四）学校应建立教工团支部。教工团员较少不能单独成立支部时由校团委直接管理。

（五）学校严格发展团员制度。在共青团海淀区教工委核定的学校团员年度发展名额之内，依照《团章》所规定的条件，发展优秀学生入团。校团委要根据各年级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分配团员年度发展名额。

拟发展为团员的学生须经年级党支部审核通过。

（六）每年召开一次全校团员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听取和审议校团委年度工作报告、计划；听取和审议学校年度团费的收交和使用情况报告；

选举校团委副书记、委员；

审议团员代表对学校团的工作提案和建议；

需要讨论和审议的其他事项。

团员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十二条** 建立健全校党委领导下以共青团为核心，学生会和学生社团两个圆环分层紧密围绕的“一心双环”学校团学组织格局。

**第六十三条** 校学生会。校学生会是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通过校学生会参与学校治理，开展学生自主管理，实现自主发展。

（一）校学生会由委员会和下设各部组成。

校学生会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组成，各部由部长和部委组成，均由学生担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1年。

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各部部长和部委，可由学生自荐或由师生推荐，通过竞选，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应当注意有一定比例的职务由内高班学生担任。

（四）制定《中国农大附中学生会章程》明确校学生权利、义务和职责。

（五）每年召开一次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审议、修改《中国农大附中学生会章程》；

听取和审议校学生会年度工作报告、计划；

选举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各部部长；

审议学生代表对校学生会工作的提案和建议；

需要讨论和审议的其他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十四条** 校少先队组织。经少先队海淀区委教育工委批准，在初一年级建立少先队中国农大附中大队，由校团委和年级党支部领导；班级建立少先队中队，可下分若干小队。

（一）年级成立大队委员会，班级成立中队委员会。队长、副队长、队委和小队长均由学生担任，由队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大队辅导员一般由初一年级党支部书记担任。中队辅导员由班主任担任。

（三）原则上，初一年级每年九月建队，次年六一儿童节离队。建队和离队应举行仪式和活动。

**第六十五条** 校红十字会。经红十字会海淀区学校工作委员会批准，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建立“中国农大附中红十字会”，简称：校红十字会。

（一）凡热心公益事业，志愿为师生服务，经过相关基本技能培训的师生均可自愿报名加入校红十字会。

（二）成立校红十字会工作委员会。校长任主任委员，校党委书记和德育副校长任副主任委员。委员包括德育主任（或副主任）、校团委负责人、主管校医等。

（三）学校在校医室设校红十字会办公室，由主管校医担任秘书长，负责校红十字会日常工作和开展活动。

（四）制定《农大附中红十字会工作条例》明确校红十字会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第十一章 学校与家庭和社区

**第六十六条** 成立家长委员会。

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实施意见》成立学校、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将家长委员会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定《中国农大附中家长委员会章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家长积极、有序、规范地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构建民主开放现代学校制度。

**第六十七条** 办好家长学校。

（一）家长学校是学校开展家庭教育的重要平台，要努力办好。

（二）校长兼任家长学校校长。

（三）家长学校要做到“五有”。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较强的师资队伍、有明确的计划安排、有系统的教学内容、有可行的成效评估。

**第六十八条** 开好家长会。

（一）家长会是家校沟通的重要桥梁，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家长会一般以年级或班级为单位召开。

（二）不断丰富家长会内容，通过家长会了解学生家庭情况，沟通学生思想状况和行为表现，开展先进教育理念和科学育人知识指导。

（三）积极创新家长会形式，通过专家主题讲座、家长典型经验交流等形式，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形成家校育人合力，不断提升育人实效。

（四）家长会可以与家长学校活动有机结合。

**第六十九条** 建立完善教师家访制度。

（一）健全教师家访长效机制，通过考核和激励等方式，鼓励支持学校干部、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对学生进行入户实地家访，对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每年至少要进行一次入户实地家访。入户实地家访要做到随访与定访相结合。

（二）教师要做好家访的准备，明确家访目的，讲求家访方式，与家长有效沟通，达成共识。

（三）教师要结合时代特点，不断丰富、创新、拓展当面家访的形式和途径。学校鼓励教师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通过电话、网络、微信等渠道与家长进行及时交流与沟通，但不可以此替代必要的当面家访。

（四）定期组织干部、教师赴新疆开展家访活动，每年一次。赴新疆家访要有目的、有重点的选好家访的学生家庭，侧重偏远、条件相对差和在校表现存在不足的学生家庭。

赴新疆家访要重实效，做好充分准备，尽量减轻被访家庭的负担。

**第七十条** 建设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教师队伍。

（一）结合实际，不断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建立以分管德育工作的干部、班主任、德育类课程教师等为主体，专家学者和优秀家长共同参与，专兼职相结合的家庭教育指导教师队伍，不断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要充分利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和中国农大的资源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第七十一条** 建立家校有效沟通和问题调处机制。

（一）要积极宣传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发展愿景,主动介绍学校的规章制度,引导家长理解认同并积极配合学校工作。

（二）通过家长会、校园开放日等方式，让广大学生家长走进校园、进入课堂，体验了解学校教育教学过程，并广泛征求和认真听取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丰富家校沟通形式。通过“家长接待日”“家长热线”等途径，畅通及时有效的家长诉求渠道。

（四）建立问题调处机制，由法律专业人员、教师代表、家长代表等组成调处工作组，通过协商等途径，解决家长的困惑和难题，推动家校双方达成共识，形成育人合力。

**第七十二条** 创新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模式。

（一）在办好家长学校和建好家长委员会的基础上，结合当前新形势，构建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探索有效的家校合作新模式。

（二）引导家庭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等工作，推动学校、家庭和社会协同育人。推动建立家长志愿服务、家长义工等机制，引导家长积极参与学校管理、支持学校建设、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

**第七十三条** 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育人机制

（一）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努力创新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的新模式、新方法。

（二）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三）密切与中国农业大学的关系。通过两校合作理事会建立联系合作长效机制。充分利用中国农大、北京药植园、马连洼街道等资源单位的作用，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深入学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四）充分利用北京学生家庭和家长资源，开展“走进北京家庭”活动，让“内高班”学生更多认识古都北京、深入了解作为国家政治和文化中心的今天北京，增进民族团结，弘扬“相亲相爱一家人”的校园文化。

第十二章 校训、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

**第七十四条** 学校尊重与中国农业大学的历史渊源与文化传承关系，结合过去、现在和未来发展脉络制定并使用校徽、校旗、校歌，设立校庆日，并规范使用。



（一）校训。

勤奋、进取、活泼、坚毅。

（二）校徽。（见右侧图案）

（三）校旗。

底色为白色，中间印有校徽主图案、校名和建校时间

“1960”字样的标准规格旗帜。

1. 校歌。《青春进行曲》（本校教师王维民作词）
2. 校庆日。公历十月八日。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

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

**第七十七条** 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章修改变动，使本章程出现与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章抵触的内容时，相应内容自动失效，并应做出相应修改。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大学附属中学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